

证券代码：874226

证券简称：博韬合纤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

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公司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

当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七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八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制度规定的顺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项规定处理。

第十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公司实施中期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季度财务

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应当以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

(三)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或租入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 3 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第十二条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权益分派规定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是否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制度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

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第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九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二十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制度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充分征

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执行情况。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按低于本制度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或者按低于本制度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